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【2023】第 01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新安洁）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暨质押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因前期收购重庆旭宏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重庆旭宏）90%股权事项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为 2,700 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先生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旭宏 90%股权进行质押。本次并购贷款的利率为合同签署日基准利率+80BP，期限为 7 年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收购重庆旭宏股权的时间（收购时点、股权实际取得时点）、交易对价、交易对手方、协议安排，该事项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，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说明对重庆旭宏的管理人员派驻情况；

（2）结合重庆旭宏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，说明收购该公司的主要目的，能否与你公司产生协同效应；

（3）列示重庆旭宏近三年财务数据，说明收购重庆旭宏是否经过资产评估，如是，请说明评估机构是否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体说明评估过程、主要假设及参数情况，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；

(4) 你公司一季度末货币资金 1.39 亿元，短期借款 801.13 万元，长期借款为 0 元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目前理财收益、现金流状况等，说明申请并购贷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，该笔贷款的具体用途，后续是否仍有并购计划，如是，请具体说明；

(5) 说明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feedback@bse.cn），并对外披露。

我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尽快组织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